

# 113 年度臺中市補助農民辦理稻草剪段防止焚燒稻草計畫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核定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農田地力，防止焚燒稻草，造成空氣污染，以補助獎勵措施，提高稻農稻草剪段掩埋或捆紮集運稻草意願，改變農民焚燒稻草之觀念，維護行車安全，減少碳排放量，特訂定本計畫。
- 二、本計畫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稻田位於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轄區內之現耕農民得依本計畫向申報種稻所在地區農會提出申請補助。
- 四、耕作稻田非屬自有者，申請補助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 (一)租賃契約或委託經營契約等證明文件。
  - (二)土地使用同意書或代耕協議書。
  - (三)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核發之實耕者證明文件。
  - (四)稻米集團產區契作合約或契作主體開立契作戶證明文件。
  - (五)申報期稻作繳交公糧證明文件。
  - (六)申報期稻作投保基本型或加強型水稻保險等證明文件。
  - (七)申報期稻作種稻登記相關證明文件。
  - (八)其他配合中央政策之計畫且符合申請資格之相關佐證文件。
- 五、農民於第 1 期及第 2 期稻作收割同時應將稻草剪段，俟下期作或裡作翻耕掩埋；或將收穫後之稻草以捆紮集運方式處理，均不得焚燒。
- 六、受理補助期限為每年第 1 期稻作 7 月 31 日止、第 2 期稻作 12 月 10 日止。
- 七、本市各區農會，受理農民申請後依農民申報種稻面積為基礎核對，超過申報面積部分，應由農民提出地籍謄本佐證，其未申報種稻之稻農，第 1 次申請，亦應檢附地籍謄本佐證。
- 八、農會應依農民申請資料建立清冊，並至現地勘查，符合本計畫規定者每公頃補助新臺幣 1,000 元，補助金由農會逕匯入農民所提供帳戶。

- 九、本局應就所轄農會建立之清冊，隨機派員抽查，抽查行政區域比例不低於五分之一，抽查比例以該行政區域清冊人數百分之一以上為原則，如遇有地方檢舉者，則可酌情提高抽查比例。
- 十、相關區農會辦理本計畫受理農民申請、繕寫、彙整造冊及辦理實地勘查工作，每公頃補助作業費 50 元，由實際受理申請及實地勘查人員填妥具領清冊支領。
- 十一、全案預算經費概估公布於本局官網，辦理本計畫之農會，應於結束受理後 10 日內依「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農業建設經費補(捐)助要點」及「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補(捐)助經費處理手冊」規定提送應備文件至本局辦理撥款及核銷。
- 十二、參與本計畫之農民，倘虛報數量經檢舉查證屬實或經本府及相關機關查獲並舉證有燃燒事實者，依規定追回補助金，於補助金繳回前，不得再申請補助。
- 十三、本計畫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十四、本計畫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十五、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申請者如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二)法務部業設計「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供參考運用，電子檔置於法務部廉政署/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項下。